

文心雕龍校釋



文心雕龍校釋

4

7

文心雕龍校釋

[梁] 劉 勰 著

劉永濟校釋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福州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 • 6 7/16 印張 • 127,000 字

1962 年 3 月第 1 版

1962 年 10 月上海第 3 次印刷

印數：5,601—15,600 定價：(9) 0.85 元

統一書號：10018 • 5021 62.3.溫型

前言

劉勰文心雕龍一書，爲我國文學批評論文最早（約成於公元五〇〇年以前）、最完備、最有系統之作。由今觀之，其優點有四：其一，此書總結齊、梁以前各代文學而求得其規律，復以其規律衡鑒各體文學而予以較正確之品評。其書分上下兩編，各二十五篇。上編除前五篇彥和自稱爲『文之樞紐』外，由明時至諧屬有韻之文，史傳至書記屬無韻之文。各篇闡述之大旨，均有四端：一曰『原始表末』，二曰『釋名章義』，三曰『選文定篇』，四曰『敷理舉統』。下編則除序志一篇爲全書之自序外，由神思以迄程器，皆論文學原理、原則之文，中間對於文學與文心之關係、內容與形式之關係、作品與時代之關係、作者與讀者之關係，以及文學上各項問題，皆闡述至詳，議論亦最爲精闢。以此之故，歷代目錄學家皆將其書列入詩文評類。但彥和序志，則其自許將羽翼經典，於經注家外，別立一幟，專論文章，其意義殆已超出詩文評之上而成爲一家之言，與諸子著書之意相同矣。其二，彥和之作此書，既以子書自許，凡子書皆有其對於時政、世風之批評，皆可見作者本人之學術思想（參看諸子篇），故彥和此書亦有匡救時弊之意。吾人讀之，不但可覘知齊、梁文弊之全貌，而且可以推見彥和之學術思想。蓋我國文學傳至齊、梁，浮靡特甚，當時執政者類皆苟安

江左，不但不能恢復中原，而且務爲淫靡奢汰，其政治之腐敗，實已有致亡之勢；彥和從文學之浮靡推及當時士大夫風尚之頹廢與時政之弛弛，實懷亡國之懼，故其論文必注重作者品格之高下與政治之得失（參看時序、才略、程器等篇）。按其實質，名爲一子，允無愧色。其三，彥和此書，思緒周密，條理井然，無畸重畸輕之失，其思想方法，得力於佛典爲多。全書於有韻、無韻兩類之文，各還其本來面目，予以應有之位置及作用，既不同於當時文士尊駢體而抑散文，亦不同於後世文人崇古文而輕駢儷。雖其自著書仍用駢體，而能運用自如，條達通明，能以瑰麗之詞，發抒深湛之理。蓋論文之作，究與論政、敘事之文有異，必措詞典麗，始能相稱。然則文心一書，卽彥和之文學作品矣。其四，此書尤可貴者，在其論文，每側重內容而詆斥徒具形式之作。此點與今世文學理論不謀而合。而彥和生於一千四百餘年之前，其見解如此，實足驚歎。蓋形式所以表達內容，內容貧乏而單純追逐形式上之美觀，正是當時文學上最大流弊。彥和著書，心存補救，自當於形式與內容之關係，有所研討，原無足怪。特能立論正確，如文心各篇，隨處所見者，却非易事。同時學者，非無見及此者，如著詩品之鍾嶸，但不及彥和之博通。彥和於其以前論文各家，如曹子桓之典論論文，陸士衡之文賦，摯仲洽之文章流別，李弘範之翰林論，皆有所不滿，則其自視頗高，而欲總攬以前諸家之精華而揚棄其糟粕可知。卽此一端，亦可謂豪傑之士矣。

雖然，彥和此書亦非無缺點者。今統觀全書，似於唯心、唯物兩者，往往雜糅不分。推原其故，

實不免爲傳統之學術思想所囿。但就其思想總體觀之，唯物之說，實其主導，唯心之論，退居次要。蓋當其論及文學作品之形成與文學作品之功能時，仍不離於客觀現實。蓋彥和以爲文學作品之形成，必先由作者對客觀現實有所感受，而此種感受，在作者思想上必有是非之抉擇，在情感上又必有順逆之不同，作品即由此而產生。此其說，已略似於現代之『反映論』矣。然則彥和此書，唯心論點部分，乃受傳統思想之支配，而彥和本人之思想實質，則實近於唯物論者。此等唯物論點，在本書下編各篇中，皆可尋得（參看明詩、詮賦、物色各篇）。其他論作者內心與外物之關係、論作品與時代之關係各文，亦以『反映』爲準則者。由此可知，此種思想，實彥和論文之主要思想也。昔韓愈謂荀子之學『大醇而小疵』，若移以論彥和之文心，亦正允當。

以上係談有關文心本書之性質和內容，以下略談我作校釋之用意和經過。

校釋之作，原爲大學諸生講習漢、魏、六朝文學而設。在講習時，不得不對彥和原書次第有所改易。所以校釋首序志者，作者自序其著書之緣起與體例，學者所當先知也。次及上編前五篇者，彥和自序所謂『文之樞紐』也。其所謂『樞紐』，實乃其全書之綱領，故亦學者所應首先瞭解者。再次爲下編，再次則上編者，下編統論文理，上編分論文體，學者先明其理論，然後以其理論與上編所舉各體文印證，則全部瞭然矣。此校釋原稿之編製也。此次中華書局印行時，又接受編輯部同志意見，爲便於一般讀者計，仍將校釋依劉氏原書次第排列，蓋供一般讀者之閱讀，與專爲課堂少數

同學講習應有所不同也。附此表達謝意。

此外尚有應加說明者，彥和此書傳世，唯見明刻，文字異同，尙無大差別。海外有唐寫殘卷，原出鳴沙石室。我曾取國人錄回之文字異同，校太平御覽所引，同者十之七八。本書校字所據太平御覽有二：一爲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集影印宋本，一爲清代鮑崇城校刻小字本。兩書所引與今本文心異者，校字中但曰御覽作某，兩本互異者，從宋本則曰宋本作某，從鮑本則曰鮑本作某。我所據明刻本，有嘉靖庚子汪一元本，天啓壬戌梅子庚本，及合刻五家言本，所據明、清兩代各家校字，則悉於校注中載明，不及一一臚列。其有管見所及，爲古代諸家所未及舉出者，則附載之。諸家舊校有未恰當，或我仍以爲可疑者，則略加辨明之，未能全備也。（如作此書校記，則必徧舉各家所校文字異同，我之校字，未能如此，亦本書一缺點。）

釋義部分，則除下編各篇之段落皆爲提挈出之外，凡一篇中之要義，有須詳論者，悉別條具，務在隨文訓釋，發明彥和論文大旨，卽有引申補充之處，亦力求不背原書之意，既不敢妄作主張，亦非欲批評原書。但彥和之作，博大精深，其所涉徧及四部，其辭旨隱奧，非淺學如我者所能探索無誤，因此其中必有亟待糾正者，望讀者不吝指教爲幸。

目錄

原道第一	一
徵聖第二	二
宗經第三	四
正緯第四	六
辨騷第五	八
明詩第六	一〇
樂府第七	一八
詮賦第八	二二
頌讚第九	二八
祝盟第十	三二
銘箴第十一	三四
誄碑第十二	三七

哀弔第十三	四一
雜文第十四	四三
諧謔第十五	四五
史傳第十六	四六
諸子第十七	六一
論說第十八	六三
詔策第十九	八二
檄移第二十	八五
封禪第二十一	八八
章表第二十二	八九
奏啓第二十三	九一
議對第二十四	九三
書記第二十五	九五
神思第二十六	九九
體性第二十七	一〇二

風骨第二十八	一〇五
通變第二十九	一〇九
定勢第三十	一一二
情采第三十一	一二五
銘裁第三十二	一九
聲律第三十三	一二二
章句第三十四	一三四
麗辭第三十五	一三八
比興第三十六	一四一
夸飾第三十七	一四三
事類第三十八	一四五
練字第三十九	一五一
隱秀第四十	一五五
指瑕第四十一	一五八
養氣第四十二	一六一

附會第四十三	一六三
總術第四十四	一六四
時序第四十五	一六七
物色第四十六	一八〇
才略第四十七	一八一
知音第四十八	一八五
程器第四十九	一八八
序志第五十	一九〇

文心雕龍校釋 卷上

原道第一

【校字】

玉版金鏤之實。

御覽五八五『實』作『寶』。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明文心原道，蓋出自然。中分三節：首標文德侔天地之義，是文之原夫道也。次論人心參兩儀之理，是亦心之原夫道也。夫推闡無心之物，聲采並茂者，莫非自然，以見文心原道，亦自然之符也。次段敍上古至孔子之文。中分三節：初總贊聖哲制文，實本天道。獨稱易象者，羣經以易爲最古，文字始創由畫卦也。次言河圖洛書與上古符命，乃道之所顯著，故曰『誰其尸之，亦神理而已。』神理，即道也。末述上古迄孔子之文，而專重唐虞以後，亦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之遺意也。三段明道與文相關之理。中涵二義：一、道沿聖以垂文；二、聖因文以明道。蓋自然妙道，非聖不彰，聖哲鴻文，非道不立，此舍人以原道冠冕全書之故也。紀昀謂『文以載道』，

明其當然；文原於道，明其本然。』語至明確。學者所當深思明辨者也。

舍人論文，首重自然。二字含義，貴能剖析，與近人所謂『自然主義』，未可混同。此所謂自然者，卽道之異名。道無不被，大而天地山川，小而禽魚草木，精而人紀物序，粗而花落鳥啼，各有節文，不相凌雜，皆自然之文也。文家或寫人情，或模物態，或析義理，或記古今，凡具倫次，或加藻飾，閱之動情，誦之益智，亦皆自然之文也。文學封域，此爲最大。故舍人上篇舉一切文體而並論之。此亦其識度通圓，無畸輕畸重之失，與後世駢文家輕古文、散文家詆駢體者異矣。

徵聖第二

【校字】

是以子政論文，必徵於聖，稚圭勸學，必宗於經。

舊校『子』、『稚圭勸學』五字原脫，楊慎補。唐寫本作『是以論文必徵於聖，窺聖必宗於經。』當從。升庵所補非也。

胡寧勿思。

唐寫本作『寧曰勿思。』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論文必徵聖之理。中分二節：首渾言，次舉例。次段明聖心精微，故其文曲當神理。中標四義：即簡、博、明、隱。末段言聖文易見，以足成文必徵聖之論。中分三節：首聖文易見，次斥訾聖之非，終贊聖之當徵。全篇宗旨，首段已揭示分明。蓋徵者，驗也，證也。聖人之心，合乎自然，聖心之文，明夫大道。事本同條，不容疑似。然則聖心之道雖不可見，而聖人之文尙可得聞。徵聖者，由文以見道可也，故次於原道。

紀昀評此篇爲裝點門面，謂：『推到究極，仍是宗經。』非也。蓋徵聖之作，以明道之人爲證也，重在心。宗經之篇，以載道之文爲主也，重在文。聖心合天地之心，故繁、簡、隱、顯，曲當神理之妙。經文卽自然之文，故詳、略、先、後，無損體製之殊。二義有別，顯然可見。

文之爲術，廣有多途，約而數之，隱、顯、繁、簡四者而已。四者各有其至當，一皆準之自然。故春秋喪服之文，不嫌其簡。邇詩儒行之篇，不病其繁。書契取決斷之用，文章象離麗之義，當顯者也。易之爲書，以假象設教。春秋之作，以微婉起例，當隱者也。然苟非聖心深體自然之道，安能立言有則若此？然則後世徒事駢偶者，固未可託詞文言之爲儷語，而推崇古文者，亦不可假借訓誥之爲單行矣。此亦舍人立論圓通之處。學者必有此識度，然後衡鑒文藝，庶無偏頗之見。黨同伐異者，不足語此也。至其言外之意，亦以箴文家之弊也。蓋遠如馬、揚之賦，務爲鋪張；次則潘、陸之文，競成浮采。自是以後，流蕩忘返，皆非體要之作。其於簡、繁、明、隱之義，

殆有未明，故特舉此四者，以爲法式。

宗經第三

【校字】

故最附深衷矣。

唐寫本無「故」字，御覽同。

採掇生言。

舊校「生疑作片」，按唐寫本正作「片」，御覽同。

此聖人之殊致。

唐寫本「人」作「文」。按彥和本書習用聖、文二字。如徵聖篇云：「聖文之雅麗。」史傳篇云：「聖文之羽翮。」皆足爲此文之證。御覽同。

紀傳銘檄。

舊校「銘」，朱云當作「移」。按唐寫本「紀」作「記」，「銘」作「盟」，是。銘乃盟字音近之誤。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總贊經文。中分三節：一釋名義，二述古經，三崇五經。次段詳論五經文體，

明聖製深遠可則。中分三節：首分論五經體製，次比論尚書、春秋，終總贊其深遠可則。末段明文必宗經之理。中分三節：首後世文體備於五經，次文能宗經則有六義，終歎末流之弊。

舍人所標宗經六義，中包三事。三事者，孔子贊易所謂「意」、「言」、「書」，孟子論文所謂「志」、「辭」、「文」也。舍人鎔裁篇亦有「設情」、「酌事」、「撮辭」之文，謂之「三準」。此篇之情深風清，

「志」之事也。事信義直，「辭」之事也。體約文麗，「文」之事也。三者旨約而義宏，不但爲論文之標準，且已盡文家之能事。竊嘗推闡其義：「志」者，作者之情思也。「辭」者，情思所託之

以見之事也。「文」者，所以表其「事」而因以見其「志」者也。孔子之言，文學當然之定理也。孟子之言，讀者鑒賞之南針也。而孔子稱子產二言與孟子論春秋三語，又爲作者行文之要法。以

文理言之，則不盡爲當然。以作法言之，則一足字已可使不盡者盡矣。至鑒文之道，必先不「害辭」，斯可以不「害志」。由此觀之，舍人「三準」之論，固已默契聖心；而此篇「六義」之說，實

乃通夫衆體。文之樞紐，信在斯矣。故徵聖之後，次以宗經。參觀風骨篇及鎔裁篇。

後世論文體出於五經者，如北齊顏之推家訓文章篇曰：「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

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清章實齋文史通義詩教篇，詳論戰國諸子之文，亦有源出六藝之說。其言曰：「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

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正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吳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略之所敘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此固歷代尊經所致，而經文自有典則，足爲後人楷模，實其真因也。

黃叔琳謂：『爾雅本以釋詩，無關書之訓詁。且五經分論，不應獨舉書與春秋，贅以覽文云云。鬱儀所補四句，辭亦不類，宜從王惟儉本。』按黃氏謂宜從王本。今行養素堂及粵東節署本，仍用梅氏本何也？姚範援鵜堂筆記曰：『前漢書藝文志：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後漢書賈逵傳：逵數爲肅宗言古文尙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何得云爾雅無關書之訓詁？』是也。至謂不應獨舉書與春秋，亦非。舍人於分論五經之後，復提此二經並論者，正以二經隱顯有別，比論之以見聖文殊致，表裏異體，而各當神理也。近人張孟劬史微亦謂：『此篇論六藝之文，缺論易禮詩三經，疑有脫文。』其誤亦同。且上文明有論五經一段，何得曰缺邪？

正緯第四

【校字】

倍擿。

唐寫本作『倍摘』。孫詒讓札迻曰：『倍摘即下文『倍摘』，字並與適通。方言云：『適，梧也。』廣雅釋詁同。郭注云：『相觸迂也。』『倍適』，猶言背迂也。按『倍摘』、『倍摘』亦作『倍譎』。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謂之別墨。』又作『倍僞』。呂氏春秋明理篇：『其日有闕蝕，有倍僞。』注謂：『日旁之危氣。兩旁反出爲倍，在上反出爲僞。』此文言經與緯相反若千里之遠也。後『倍摘』同。

戲其深瑕。

唐寫本作『戲其浮假』，是也。按後漢書儒林傳謂：尹敏對光武令校圖讖，詆讖非聖人之作。帝不納。敏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帝見而怪之，召問其故。敏復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敢不自量，竊幸萬一。』蓋敏欲開悟光武，使知圖讖本前人浮僞之作，不可信，故戲增闕文也。

【釋義】

此篇分四段。初段總揭全篇大意。約分二層：先言聖人取法天道，即承徵聖篇『道沿聖以垂文』之意。次言後世矯託之僞，即本篇之旨。次段辨緯之僞有四：一、奇正不合；二、廣約不倫；三、天人不符；四、先後不當。三段言讖緯非孔子所作。中分三節：一、孔子但序錄前世符命，此其真者也。二、後世讖緯或由伎術之士附託，或出帝王私意，此其僞者也。三、徵引通儒之論，以